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24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雷建文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,公司原有章程的经营范围,已不能完全覆盖公司 正在研发的及未来可能涉及的产品品类, 现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,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,此议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 本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、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5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